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三段99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莊以萱

電話：22289111*37610

電子信箱：m02205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14006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ACH1 387120000J_1140061576_ATTACH1.odt、ATTACH2
387120000J_1140061576_ATTACH2.odt、ATTACH3
387120000J_1140061576_ATTACH3.odt、ATTACH4
387120000J_114006157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，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，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，提升其國際性視野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15至23歲之弱勢青少年，請有意願者於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檢具報名表、申請計畫書及同意書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）申請，本局將於受理截止日後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本計畫、報名表、申請計畫書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(臺中市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)、臺中市政府社會處社工科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、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



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(臺中女兒館)、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青少年流行創意文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先鋒青少年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、台中市私立慈馨少年家園、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中部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(台中中心)

副本：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

114/04/22
11:50:10

裝



線



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

報名表

	(中文)		☐ 生理男	一寸相片
		性別	☐ 生理女	
			☐ 其他	
姓名				
	(英文	出生年月日		
	需與護照相同)			
		身分證字號		
	姓名：		姓名：	
	關係：		關係：	
	連絡電話：		連絡電話：	
緊急		陪同出國		
連絡人		聯絡人		
	姓名：		姓名：	
	關係：		關係：	
	連絡電話：		連絡電話：	
	(住宅)			
連絡電話	(手機)	電子信箱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

附表一

[illegible]

附表一

[illegible]

填表人(申請人)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
申請計畫書

申請國家	
出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活動目標	
活動內容 (<u>需含公益服 務活動規劃</u>)	

附表二

所需 經費概算	如：					
	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	1	機票	15,000	1/人(來回)	15,000	
	2	生活費	5,000	4/天	20,000	
	總計				35,000	
相關經費請依本計畫補助項目規定辦理。						
預期成果						

以上自述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。

填表人(申請人)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Declaration of Parental/Guardian's Consent

(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)

I hereby give my consent for my son/daughter _____ to
(未成年子女英文姓名,需與護照同)

travel to _____ with tour group, and he/she will
(旅遊國家)

☐ accompany by _____ (Name & Relationship)
(陪同參團人之英文姓名、關係)

☐ travel alone
(未成年子女無人陪同參團)

I will be my son/daughter's financial sponsor and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his/her
return to Taiwan after he/she has completed travel.

Signature of Father/Guardian _____ Date _____
(父親/監護人簽名) (日期)

Signature of Mother/Guardian _____ Date _____
(母親/監護人簽名) (日期)

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

近年臺灣社會財富結構重組，新貧現象帶來新的世代貧窮議題，貧富差距急遽擴大，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限於家庭環境或資源不足，在學習成長上處於不利地位，所獲得的知識與能力相對薄弱，以致無法產生階級流動，家庭貧窮問題持續存在，故教育對弱勢兒童及少年的重要性，是可將危機轉化為向上成長的力量。



為提升本市弱勢青少年福利服務與權益，以及配合本市女兒館之成立，本計畫以社會投資觀點，「投資女孩、投資未來」之精神，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，透過參與活動拓展其國際視野，提升國際性的社會參與及公民素養能力，藉由此經驗鼓勵弱勢青少年學習正向經驗，翻轉受限於經濟而帶來的負面影響，讓弱勢青少年有更多元的資源與發展自我的機會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透過本計畫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，出國進行參訪、觀摩、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其國際性視野，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，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獎助弱勢青少年資格審查

1. 初選－資格審查

依據報名者之申請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，需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(1) 報名表(含：自傳、申請動機、校內外比賽或打工經歷等)(如附表一)
- (2) 申請計畫書(如附表二)
- (3) 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

(4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

(5) 未成年出國家長同意書(如附表三)

(6) 佐證資料：特殊身分(如：新住民二代、原住民等)或證明具備出國參與公益體驗之加分資料，形式不拘。

2. 複選—以書審為原則，必要時進行口試

由本局代表2名及外聘委員3名共同籌組評審團擔任評審，依據報名者資料進行評分審查。

3. 評分標準：就各評分項目加總分數高低，以70分為通過標準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備註
經濟弱勢證明	30	低收入戶：30分 中低收入戶：25分 特殊境遇：20分
報名者簡歷(含申請動機)	20	
計畫書 (需含公益服務活動規劃)	25	
社福團體或學校老師之推薦函	5	
佐證資料	5	
口試	15	

(二) 國外公益活動體驗

1. 由本市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於出國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委員審查評估、同意後，贊助弱勢青少年機票、保險費、生活費，出國進行觀摩、參訪、研習等國外公益活動體驗，藉此機會提升其國際性視野，讓弱勢青少年有看見世界與發展自我的機會。
2. 有關出入境防疫規定，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政策配合辦理。

3. 弱勢青少年於返國後，需配合本局參與成果分享活動，以提供弱勢青少年自我整合與表達機會，達到培力與傳承之目的。

五、補助對象及項目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 15~23 歲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者。

(二)補助出國項目

項目	說明
機票	1. 經濟艙全球航線平均值，最高補助 5 萬元。 2. 依實際出國地區，依據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覈實支付。
保險費	1. 每人最高補助 6,000 元。 2. 請依實際出國地區，依據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覈實支付。
生活費	1. 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依國家地區及體驗日數核支， <u>每人最高補助4萬元</u> 。 2. 請依實際出國地區，依據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付。

(三)核銷方式

1. 預付：如有預付款項之需求，應檢附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申請辦理。
2. 核銷：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連同核定公文、領據、支用單據明細表、計畫成果報告(一式三份)、**公益體驗活動照片電子檔**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本局規定應附之表單(匯款帳戶資料)等辦理核銷。

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藉由本計畫獎助弱勢青少年出國參與國外公益活動，鼓勵參與女孩相信自我，擁有向上成長之動力，並提升國際性視野與社會參與，預期受益之弱勢青少年人數達 10 人以上。
- (二)透過出國公益體驗及參訪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，並形塑弱勢青少年自我實現及社會參與價值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奉核修訂後實施。

